

再论柏拉图的正义与幸福

朱清华

内容提要 柏拉图的《理想国》提出了构建一个正义的城邦的规划,目的是使得城邦和公民都获得真正的幸福。其方式是通过由低到高的心灵教育,达到正义。柏拉图的被定义为心灵和谐的正义是否具有通常的道德内涵,以及它能否保证人获得幸福,是一个有争议的问题。本文认为,这个初步的定义下的正义,确实可以使人获得幸福。但是能够使人达到真正的幸福的正义,却是从最高的善中获得的。哲学家以善自身的知识对公民进行教育和对城邦进行统治,就是为了从根本上实现正义,从而使得国家整体获得幸福。而哲学家放弃最高的幸福“回到洞穴”这个看似悖论的问题,其症结在于个人的幸福与善自身所要求的普遍幸福之间的冲突。一般公民在柏拉图的理想国家中是否真正的幸福,也获得新的解读。

关键词 正义 幸福 返回洞穴 悖论

朱清华,首都师范大学哲学系副教授 100089

柏拉图的《理想国》内容丰富,有人在里面看到了形而上学,有人看到了政治学,有人看到了伦理学,有人看到了教育学,还有人看到了女权主义。确实,柏拉图对这些学科理论都提出了自己鲜明的主张。本文关注于他在《理想国》中提出的一整套的教育体系的目的——幸福。首先,什么是幸福?在古希腊,一般而言幸福就是生活得“好”或者说善。在苏格拉底看来,人都以好的事物(善 *agathos*)为自己行为的目的。有很多东西都被看作好的(善):富裕,健康,俊美以及身体方面其他的优点;出身,权力,荣誉,以

及节制,正直,勇敢等德性,还有智慧,好运,等等。(《欧绪德摩篇》279A)那么要生活得幸福,需要获得什么样的善呢?苏格拉底已经确定了达致幸福的善的领域,那就是灵魂上的而非外在的善。(《申辩》29D)^[1]智慧、真理和灵魂的完善才是真正值得人去关心的,外在的善以及身体的善,都不是获得幸福的首要因素。在《理想国》第一卷,苏格拉底通过技艺类比和功能论证来说明生活的好,即幸福是灵魂的善——德性的结果(352E ff.)。每个事物凡是有某种功能的,都具有一种特定的德性,眼睛、耳朵有视、听的功能,它

本文系教育部2010年度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青年基金项目“海德格尔前、后期哲学中真理(*aletheia*)问题研究”(10YJC720072)阶段性成果。

们能够看、听,乃是因为眼睛、耳朵都有其德性^[2]。如果它们失掉自己的德性,就不能发挥自己的功能了。人的心灵也有自己特有的功能,所以也要有自己的特有的德性,才能生活得好。而正义就是灵魂的德性,所以,“一个正义的灵魂和一个正义的人就会生活得好,而不正义的人就会生活的悲惨。”(《理想国》354E)^[3]

正义的人比不正义的人生活更加幸福,这是柏拉图在这部副标题为《论正义》的著作中除了讨论正义是什么之外的另一个重要论题。苏格拉底和智者色拉叙马霍斯在论辩过程中,提出了这个重要的论点。他将善的事物划分为三类(《理想国》357B-C),第一类是仅仅为其自身而要它,比如快乐。这样的事物没有别的结果。第二类是既为其自身又为其后果的善,它们在这两个方面都是好的。第三类是仅仅为了其后果而被追求的善,它们自身并不可爱。比如体育训练,医疗等。这三类善中,显然第二类善最好。因为它优于其他的两种,其他的只有一种善,而它兼有两种善:它自身和它的结果都是好的。苏格拉底认为,正义应当属于那种最好的善,它的后果是好的,它自身也是好的。

一、正义造就幸福?

在《理想国》的开始,除去作为前言部分的第一卷,第二、三、四卷正文部分都在探讨建立一个善的城邦(427E)要做的首要工作,即对护卫者的教育。这个教育包括了针对身体的体育训练和直接针对首先灵魂的音乐教育。而教育的这两大门类的最终目的,不是为了身体和心灵的健康,这和希腊传统的教育理念不同,柏拉图认为,教育的这两个方面所关注的都是人的灵魂。(410C)目的是使得城邦中的公民具备正义的灵魂,而这是整个国家获得幸福的保证。其中首要的是,通过音乐和体育这两方面的教育使得护卫者的灵魂各个部分得到恰当的培养,爱智和激情两个部分刚柔结合,张弛得宜,灵魂达到和谐。以这样的人为基础建立的国家整体被认为是幸福的。这样的城邦是善的,通过这个理想城邦,柏拉图找到了正义在国家中的定义。进而,他通过国家和灵魂的类比,来回答正义对一个人而言是什么,这样才能说明正义能否给公民个人带来幸福。在《理想国》中(443C-D以及444B-E),柏拉图给出了作为人的德性的正义的定义。灵魂的三个构成部分—理性、激情、欲望各做各的事情,相互协调,处于一种和谐的

状态,就是正义。如果三个部分内部争斗,互相干涉,一个做另外一个的工作,不适合统治灵魂部分的反叛那应当统治的部分,这就是不正义,是恶。因此,正义被称为“心灵的和谐”^[4]。

但问题是,一个和谐的灵魂就能够被认为是通常意义上的正义的吗^[5]?再者,这样的人就是幸福的吗?柏拉图对这种正义的进一步说明可以给后者一个肯定的答复,他说,正义的灵魂好比是健康的身体,因为它的各个成分处于一种“自然的”统治和被统治关系中;而不正义的灵魂好比有病的身体,它内部的各个成分“反乎自然地”统治和被统治着(444D)。健康的身体当然比有疾病的身体更幸福。不过,前面一个问题似乎更加致命,如果不解决它,就危及柏拉图关于正义的定义的合法性。完全可以想象一个心灵和谐的人,他极其理性,在任何时候都由理性来统治灵魂,但是他是一个冷酷的不近人情的人,甚至是一个恶人。而反之,一个传统意义上的正义的人,如《理想国》第一卷出现的克法罗斯,则完全不知道柏拉图的正义。如果柏拉图试图论证,正义的人是幸福的人,那么他所谓的正义的人应该过幸福的生活吗?大卫·萨克斯(David Sachs)就对此提出了严重的质疑。他在其著名的一篇文章“在柏拉图的《理想国》中的一个谬误”^[6]中提出了两个著名的问题。这些问题基于他的一个设定,在《理想国》中,实际上有两种正义概念,一种是柏拉图的正义概念,另一种是通常意义上的正义概念。在第一、二卷中色拉叙马霍斯、格劳孔、阿德曼托斯等人所说的正义是通常意义上的正义。而柏拉图自己却另外给出了一个正义的定义。那么问题就来了,第一个问题是,拥有柏拉图的正义的灵魂的人是否不会去做通常被认为是不正义的行为,并且他的行为也符合通常的道德标准?第二个问题是,在通常意义上正义的人,是否就是柏拉图所谓的正义的人?只有对这两个问题都给予肯定的答复,并且给出令人信服的证明,柏拉图才回答了色拉叙马霍斯以及格劳孔和阿德曼托斯的问题,证明了正义自身是好的,它的结果也是好的,正义的人比不正义的人幸福。萨克斯认为,如果只满足第一个要求,拥有柏拉图定义的正义,正义的人就不会犯罪作恶,做俗常认为的不正义的事情。那么,最幸福的人就存在于俗常所称的正义的人中间。那么色拉叙马霍斯的立场就被拒斥了。但是如果不同时满足第二个要求,那么流俗所认为正义的人,如果不符合柏拉图的正义的定义,则他们就是不幸的。

但是在第一卷中出场的克罗斯等人显然是流俗的正义的人,但是他们没有柏拉图的正义概念,那么他们就是不幸福的。这是我们不能接受的,同时,也不能完全回答格劳孔的问题。如果满足了第二个条件,但是不满足第一个条件,即所有的俗常所谓正义的人都属于柏拉图的正义,也可以证明正义的人是幸福的,从而反驳色拉叙马霍斯。但是却留下一可能性,存在柏拉图定义的正义的人,他是幸福的,但是他会犯俗常定义的不正义的过错和罪恶。萨克斯认为,柏拉图既没有很好地回答第一个问题,并且甚至没有回答第二个问题。苏格拉底仅仅反复说,符合柏拉图正义的定义的人绝不会抢劫神庙、偷盗、背叛朋友、不遵守誓言等等俗常意义的不正义的事情。但是他并没有对之进行证明,而且他甚至都没有提到第二点。所以,萨克斯认为柏拉图并没有达到他整部书的目标——证明正义自身是善的,正义的人是幸福的。

伏拉斯托斯(Vlastos)^[7]肯定了萨克斯提出的问题的重要性,但是认为萨克斯的结论并不成立。他指出,和萨克斯说的不同,柏拉图确实论证了第一点。从柏拉图的正义定义来看,只有城邦的各个阶层很好地完成了自己的工作的时候,这个城邦才是正义的,类比到灵魂中的正义的定义,只有灵魂各个成分恰如其分地完成了自己的职责,心灵处于一种和谐状态,拥有这样的灵魂的人才是正义的人。而灵魂的理性部分如果仅仅是发布做什么的命令,还不是完成自己的职责,只有在它作出正当的道德判断并由此发布命令的时候,才在实施自己的功能。而一个不正义的人内心充满了淫荡、贪婪和骄傲。就像在《理想国》第九卷所描绘的多头怪兽,它是肉欲和贪婪的化身,它的一个头被砍去的话,还会再长出新的头。如果这样的怪兽统御了灵魂,那么理性的力量将十分虚弱。所以,应当在怪兽能够统治之前,就应当驯化它,使得理性能够主宰人的整体。正义的灵魂,即和谐的灵魂中,理性的统治不再使用强力,多头怪兽和狮子都自愿地做自己的事情,屈服于理性。理性所发布的命令都是正义的,所以拥有正义——一个和谐的心灵——的人,必定会做正义的事情。而不正义的人的心灵中,没有什么能够阻碍多头怪兽的众多的贪欲,狮子也为所欲为,不受辖制,它们所要求的都不是能够通过正义的手段获得的,所以,这种不正义的人,必定会做不正义的事情。关于第二个问题,伏拉斯托斯的回答非常简单,通常的真正正义的人必然是心灵和谐的。因为谁都不会将那些仅仅出于

利益动机而做正义的事情的人称为正义的。这种意义上的正义不是柏拉图的正义,柏拉图也不是要证明这种正义会带来幸福。一个真正意义上的通常而言的正义的人(commonly just man)会非常衷心地和深刻地忠实于通常的道德戒律,承受得住严重的诱惑。

这样就不用担心,柏拉图的正义的人 would 做通常所说的不正义的事情,而我们通常所说的正义的人也会一定会拥有心灵的和谐。但是,伏拉斯托斯没有充分展开的是,正义能够带来幸福,并不仅仅是因为这种和谐,心灵的和谐只能算是幸福的前提条件。在引入形而上学的论证之前,对正义的这个定义只能算作是一个初步的定义。这个定义表现出正义最普遍的特征,但是还没有深究它的本源。只有在富有柏拉图特色的理念、善自身等的讨论对它进行充实之后,真正的正义才显现出来。如果我们分析“洞喻”的话,在柏拉图的理想国中大部分的公民仍然生活在洞穴中。他们不能认识真正的美,真正的善,将影子视为真实。因为他们生活在理想城邦中,就说他们是幸福的,似乎并不充分。只有那些成功地进行了灵魂转向(518D)走出洞穴外的人,哲学家,看到了真实的相的世界,看到了善自身的人,才能真正体会幸福。他们同那些仍然生活在洞穴中的人相比较,“他会宣称第一种灵魂在其经验和生活中是幸福的,他会怜悯后者。”(518A)^[8]所以,在柏拉图那里,幸福的获得是一种灵魂的体验,虽然在理想国中,能够获得这样的体验的人城邦已经为他提供了生活上的保障,别人的尊崇,颐养晚年等等外在的条件。(465B-D, 540B)但是,只有灵魂在具有真正的知识,而非仅仅有对可见世界的意见,并进一步达到最高的关于善自身的知识的时候,才能享有最高的幸福。

形而上学讨论之前所说的正义,已经被柏拉图认为是幸福保证。但是,如果仅仅这样就可以幸福的话,就没有必要进行形而上学的讨论了。真正意义上的正义,从而也是真正的幸福,是在形而上学的讨论中揭示出来的。

二、哲学家回到洞穴

那么就会有一个问题,是否只有哲学家才是正义的和幸福的?因为只有他们才可以说是走出了洞穴、看到了真实的人,只有他们才真正地知道,什么是善,什么是智慧,什么是节制,什么是正义,以及其他的关于真实世界的知识。他们能够看到真实世界中正义自身,所以,他们自己最能够模仿正义自身,

并根据它而做正义的行为。另外,只有哲学家能够看到善自身。柏拉图把关于“善的相”知识看作要去学习的“最重要的东西,正义和其他的东西只有在和它的关系中才是有用和有益的。”^[9]并且,“如果我们不知道它,即使是关于其他东西的知识再多,也对我们无益,就像是拥有任何财产,但是却没有得到它的好处(good,善)一样。”^[10](505A)并最终把善自身推到了知识和存在的来源的高度:“不仅知识的对象由于善而被认识,而且它们的存在也是由于善,虽然善不是存在,而是在等级和能力上都高于存在。”^[11](509B)看到了善自身的人是最幸福的,因为,他们就像从黑暗的洞穴出来,到达了光明之境的解放了的囚徒,在洞穴外面看到的是真实的世界,从事的是“神圣的思考”(517D)。

由此来看,哲学家更应该是正义的人,从而是更加幸福的人。但是否能说在理想城邦中,只有哲学家是正义的,只有哲学家是幸福的呢?显然柏拉图不允许这样。在尚未进入形而上学的讨论之前,柏拉图就已经说明,“我们将会说,如果这些人(卫国者)是最幸福的,就像他们所是的那样,这一点不会令人奇怪,但是,在建造我们的城邦的时候,我们的目的不是为了使得某一个阶层特别的幸福,而是使得整个城邦最大可能地幸福。我们认为,我们会在这样的城邦中最容易地发现正义,在与其相反的城邦中发现不正义。”^[12](420B)“我们的目的是…使得整个城邦幸福。”(420C)如果说形而上学的讨论(第五卷,第六卷,第七卷)是整部《理想国》的核心,前此的讨论是一个序幕,那么在这个序幕中就定下了基调,构建新的城邦的目的不是为了城邦中部分人的幸福,而是为了整体的幸福。而在形而上学的讨论中,柏拉图虽然确定了,真正的善和幸福最应当属于哲学家,但是他仍然坚持前面的这个立场:整个城邦的幸福作为目的。他说,在理想城邦中,“使得城邦中的某个阶级尤其幸福,这不是法律所考虑的,它所谋划的是通过劝说或者强制的方式,使得公民彼此和谐一致,彼此分享每个阶层能够给予公众的利益,使得幸福普及整个城邦。”^[13](519e)如果城邦的目标是幸福,而且不是某些人的幸福,而是城邦整体的幸福。那么,如何达到这种幸福?

从柏拉图形而上学部分的说明来看,幸福不是前面序幕部分所说的在于理性统治下的心灵的和谐,而且更进一步,还要求灵魂能够认识真正的正义、善。用“洞喻”来说,就是从阴暗的洞穴转身,向上

来到光明和真实的世界。只有将整个灵魂从生灭世界转向存在,它才有可能认识善自身。洞穴中的囚犯要离开洞穴,需要人给他们解开禁锢,被引导着,有时是“被迫”着向上走出洞穴。而在城邦中,这个过程是教育完成的。“因此,教育就是关于这件事情的技艺,如何能够最容易地和最有效地促使灵魂转向。”^[14](518D)教育并不是灌输知识,这种灌输在柏拉图看来是无济于事的,这就像妄图将视力直接放进瞎子的眼睛里一样。(518B)最适合做这种教育者的,当然是已经看到了外面的真实的世界的哲学家。

所以,为了城邦整体的幸福,柏拉图提出哲学家必须放弃自己最幸福的生活,回到城邦。哲学家回到城邦,一方面是进行统治,另一方面,对城邦的幸福也是最根本的,就是从事教育。即使是在柏拉图设计的理想城邦中,也不是每个人都有能力从事哲学的沉思的。这些人只是城邦中最少数的人,他们是经过层层地挑选,最后保留下来的被证明是最适合学习辩证法的人。(537B)而回到城邦的哲学家为城邦所做的,首先是统治城邦,另一方面就是为城邦培养下一代的统治者。新的统治者也是哲学家,他们的幸福可以得到保障。他们所获得的是最高的幸福。而其他没有能力学习哲学的人,他们的幸福能够得到保障吗?可以说,他们的幸福在理想城邦中得到了最大的实现,虽然他们所获得的幸福是次一级的幸福。他们的幸福的保证是他们的灵魂也是正义的。伏拉斯托斯指出^[15],在柏拉图的乌托邦中,不可能只有哲学家才拥有心灵的和谐。如果那样的话,那么对他的理想的正义的城邦将有毁灭性的后果。虽然只有哲学家能够看到正义等的相,并由其激励了道德的效果。但是对正义、节制等德性的爱不是最后才形成的,而是在最早在婴儿时期就开始了在感觉、情感、想象和正确的信念等方面对大众进行了精神的塑形。这种早期的教育针对的是所有的公民,而不仅仅是未来的哲学家。所有人都要接受柏拉图所称的音乐教育(paideia)这个过程不但运用音乐和其他艺术,而且还对社会环境中的一切进行控制(小到孩子的游戏和人们的发型),使心灵有正确的信念,更加上正当的情感掌控,以便使得他对正义的东西感到难以拒绝的诱惑,而与其相反者的东西被认为是丑陋的。这样内在的控制被保证,被称为“和谐”的心灵状态被达到。在为了达到城邦整体幸福而做的一切工作中,柏拉图可谓煞费苦心。从选择良好的男女公民配对以获得更好的后代,到限制保姆讲给孩子听的故事,

孩子系统的教育规定的各项内容,以及城邦中的雕塑、刺绣等艺术,事无巨细进行了讨论。保证公民从童年期就耳濡目染到美和善,对美和善产生本能的爱,而对丑恶的东西本能地憎恨。在对善和美以及正义等的事物的熏染下,人们从小就有了和谐和正义的心灵,这保证了他们的生活幸福。

三、理想国幸福教育的悖论

柏拉图构建了这样一个理想城邦,社会各个阶层秩序井然而又互相和谐一致,社会正义得到维护,而又是一个可以设想出来的最幸福的国家。但是在这个理想城邦的设想中,却包含着貌似悖论的问题。和本文相关的,一个是,在这个幸福教育图景下,哲学家舍弃最幸福的生活,“回到洞穴”。他有什么理由这样做?另外一个,是,哲学家为一般公民安排了几乎整个生活。丧失了选择权的一般公民,会真正地幸福吗?

哲学家必须回到洞穴是很多柏拉图学者讨论过的问题。柏拉图建立了理想城邦,目的是让最正义的人最幸福。但是最终,最正义的人——哲学家却不能享受最大的幸福。如果哲学家不能获得幸福,这导致人们产生两种怀疑:或者柏拉图提出了一个他自己没能解决的问题;或者整部书的外在的目标下狡猾地掩盖着一个完全相反的信息——理想城邦完全是个闹剧,是不可能实现所设定的目标的^[16]。持前种看法的学者,如阿德金斯(Adkins)就认为^[17],柏拉图没有能够证明正义的生活是最好的生活,因为哲学家是最正义的人,他们却要被迫放弃纯粹的哲学而回到洞穴从事政治,政治生活却是远比哲学生活糟糕的生活。而阿兰·布鲁姆(Allan Bloom)则提出^[18],柏拉图有意如此,意图是让人把《理想国》看作一个喜剧,从而反对将哲学运用在政治中,以及哲学家从事政治。哈曼(John D. Harman)不同意这两个结论。他同意阿德金斯说的,统治对于哲学家来说是一个负担,是哲学家不情愿担负的,但是在理想城邦中,哲学家是不能避免统治以专注于自己的幸福的。但是这也并不说明正义就不好。就像看、思考这样一些善一样,正义也是那种既为了它自身也为了它的结果的善。虽然这些善也有一些不利的因素,令人不快乐,但是,不能因此说它们不是善。他也同意布鲁姆,理想国是不能实现的,正义的理念的完满实现同样不可能。但是他更认为柏拉图导演的是一出悲剧,而非喜剧。因为喜剧的解释造成一种荒谬,这是由喜剧主角的人性弱点引起的,是人们应该引以为戒的。喜剧主角是受

到嘲讽的对象。而悲剧却在那种不可能性中体现的是一种英雄主义的不幸,其主角知其不可而为之,勇敢面对这种不幸,具有值得模仿的道德价值^[19]。

库珀(Cooper)却持一种相反的观点。他认为^[20],只有下到洞穴进行统治,这样的哲学家兼政治家最终才是更加幸福的。哲学家是否正义和是否幸福,取决于他是否有真正的知识,既然最高的知识是善自身,那么,关于善自身的知识是人的幸福的保障。但是真正认识了善自身的人,他的目标就不会仅仅关注自己的善和幸福,而是要在整个世界推进善,推进理性秩序的统治,这是关于善的知识对人的要求。当然,沉思善自身的生活是最接近善的生活,也就是最幸福的,舍弃这种幸福固然哲学家是不情愿的(520E, 540B4-5),但是他由自己对善的知识激发的改善整个世界的目标,使得他放弃那种更加幸福的生活,而过一种晦暗而混乱的政治生活。他有关于善自身的知识,而善自身要求他不只是关心自己的幸福,而是要推进整个世界的善和幸福,这成为他的最终目标。如果说一个人幸福的程度由他在多大程度上实现最终目标来衡量,那么一个仅仅关心自己的幸福的哲学家就不如那下到洞穴过政治和理智混合生活的人幸福。

这两种观点都有其可取之处。但是,说哲学家放弃他能够获得的更高的幸福,而过一种较为低下的生活,这并不证明哲学家下到洞穴在进行统治活动的时候是不幸福的。因为,按照柏拉图的标准,幸福与否主要是针对人的灵魂而言的。一个认识了最高的善的人,知道正义的模型,是最正义的人,从而也是最幸福的。这样的人最少受到外界环境的影响,他的幸福几乎不因外界条件的改变而有所变更。所以,下到洞穴的哲学家,他确是受到善自身的感召和要求,去实现更大的善,而不仅仅是自己的善。他受到洞穴里面晦暗的气息影响甚少,他不会忘记自己已经具有的关于善自身和正义自身的知识,所以,他仍然是一个幸福的人。而且由于他现在的目标是更大的善,所以就像库珀所说的,他会在实现善的过程中获得同等的幸福,如果不是更大的幸福的话。

就第二个悖论,理想城邦中除了哲学家之外的其他人,是否幸福。库珀表现出了这种担忧。他指出^[21],在理想城邦中,哲学家之外的阶层确实对至善没有知识,他们做正义的事情的保证,是受到哲学家的指派。这样,就产生了极权主义的弊端。在现代人眼里,对其他阶层的人,这是不公平的。因为他们的个性和

自由都被忽视了。从现代的标准来看,柏拉图确实难以逃脱极权主义和忽视个性个人自由的指责。但是,如果我们审视柏拉图自己的标准,那么,就不难理解,他为什么说这样的城邦是最幸福的。柏拉图崇尚的是人灵魂中的理性,而将欲望视为低下的。理性部分如果能够联合激情部分,对欲望进行节制,那么这种灵魂是最和谐和最幸福的了。在理想城邦中,在哲人王指导下进行的一系列的公民教育,都是为了达到这个目标。无论是删节荷马史诗的看似粗暴的书报检查制度,还是将诗人驱逐出城邦,无论是进行初步的数学课程学习,还是最后挑选出来的人进行辩证法训练,目的都是对灵魂进行培养和训练,使得灵魂整体都接受理性的指导。从这个角度来说,哲人王的统治或许没有照顾到每个人的不同欲望,但是,灵魂的理性部分却得到充分的发展,从而使得人能够最大程度地认识善自身。在他的培养下,城邦的公民会最大程度地是正义的,从而是最大程度地获得了幸福。

注释

[1] 翻译据 Plato, *Plato: With an English Translation I*, trans. by Harold North Fowler, Cambridge, Mas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London: Heinemann, 1946-76. p.109.

[2] “德性”希腊文是 arete, arete 表示“任何种类的好、优秀,尤其是男人的品质”,也指神和女人的善,以及物体、动物的善。然后是指道德上美德。A Greek-English Lexicon, compiled by Henry George Liddell and Robert Scott, Oxford: Clarendon Press, 1996. p.

238. 这里说眼睛的德性,就是说眼睛能够很好地发挥其功能,眼睛的功能上的好,善。

[3][8][9][10][11][12][13][14]Plato, *Complete Works*, edited, with Introduction and Notes, by John M. Cooper, Cambridge: Hackett Publishing Company, 1997. P.998, p.1135, p.1125, p.1126, p.1129, p.1053, p.1137, p.1136.

[4][7][15]Gregory Vlastos, *The Argument in the Republic that “Justice Pays”*, *The Journal of Philosophy*, Volume LXV, No.21, November7,1968, p.666, p.671, p.673.

[5]Sarah Waterlow 在其“the good of others in Plato’s Republic” (*Proceedings of the Aristotelian Society, New Series*, Vol.73 (1972-1973), pp.19-36)中主要探讨了这个问题。

[6]David Sachs, “A Fallacy in Plato’s Republic”, *The Philosophical Review*, Vol.72, No.2 (Apr., 1963), pp.141-158.

[16][19]John D. Harman, *The Unhappy Philosopher: Plato’s “Republic” as Tragedy, Polity*, Vol. 18, No.4 (Summer, 1986), P.579, Pp.591-593.

[17]A.W.H.Adkins, *Merit and Responsibility*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60), p.290. 参 John D. Harman, *The Unhappy Philosopher: Plato’s “Republic” as Tragedy*, p.578.

[18]Allan Bloom, “Interpretive Essay,” *The Republic of Plato* (New York: Basic Books, 1968), 参 John D. Harman, *The Unhappy Philosopher: Plato’s “Republic” as Tragedy*, p.578.

[20][21]John M. Cooper, *The Psychology of Justice in Plato*, *American Philosophical Quarterly*, Vol.14, No.2 (Apr., 1977), pp. 151-157, p.153.

[责任编辑:曾逸文]

A Review of Plato’s Justice and Eudaemonia

Zhu Qinghua

Abstract: Plato suggested constructing a polis of justice in his *The Republic*, aiming at the true eudaemonia (happiness) achieved by both the polis and citizens, which can be realized by justice after bottom-up spiritual education. It is controversial whether Plato’s justice, defined as harmony of the soul, has ethical connotation and whether it can ensure human’s chance of achieving eudaemonia. The essay argues that the preliminarily defined justice brings human eudaemonia; however, it is the justice derived from the supreme virtue that enables human to achieve the true eudaemonia. Philosophers educated citizens and ruled the polis based on the theory of a virtuous self in order to fundamentally achieve justice, endowing the whole state with eudaemonia. On the other hand, the issue that philosophers abandoned the supreme eudaemonia, returning to the cave, seems a paradox, which is mainly due to the conflict between individual eudaemonia and general eudaemonia that a virtuous self demands.

Keywords: justice; eudaemonia; returning to the cave; paradox